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4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6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6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竞成云芯	指	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作为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就竞成云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竞成云芯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竞成云芯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竞成云芯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同时，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进行修订，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竞成云芯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竞成云芯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竞成云芯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补发、更正公告的情形，公司已及时进行更正和规范，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竞成云芯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年4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0）、《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2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补发、更正公告的情形，其已及时进行更正和规范；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及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已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1名，为发行人在册股东。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拟认购的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立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008,000	10,093,440	现金
合计			6,008,000	10,093,440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张立镪，男，197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519771227****，住址上海市市辖区长宁区长宁路1881弄**号****室，直接持有公司58%的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张立镪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对象张立镪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张立镪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通过取得发行对象银行账户、股票账户资金、房产等资产信息，结合发行对象个人经历，发行对象经营公司多年，具有认购的资金实力，且发行对象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

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董事参与认购涉及定向发行事项的议案中，《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因此本次表决免于以关联交易方式审议，不适用回避表决的情况。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的情形，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竞成云芯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元/股。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股票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196,195.2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元。

(2)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8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每10股送红股7.5股，按股本800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后，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5元。本次发行价格1.68元，不低于考虑本次权益分派后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3)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公司二级市场前12个月无成交记录，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

(4)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已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已考虑该因素，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缴款期限、募集资金用途、保密、协议成立和生效、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认购协议》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的本次

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经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张立镪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本次认购股份将遵循《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执行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立镪	6,008,000	4,506,000	4,506,000	
合计	-	6,008,000	4,506,000	4,506,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后续公司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取得全国股转

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履行缴款验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2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最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份不超过6,008,000（含）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93,440.00（含）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10,093,440.00
合计	-	10,093,44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093,440.00元全部用于采购原材料。2021年以来，部分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为应对原材价格上涨风险，公司提高了存货储备量。因原材料采购产生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占总资产比重较大。为进一步降低原材料上涨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证交付及时性，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10,093,440.00元用于原材料采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其必要性、合理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93,44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将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等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

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本次股票定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009.3440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1,009.344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关系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形式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

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聘请除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已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已考虑该因素，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

纷。

竞成云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开源证券同意推荐竞成云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竟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金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黃金华
黃金华

项目成员签字：

黃金华
黃金华

於玲菲
於玲菲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李刚